

证券代码：301075 证券简称：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3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2186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850,748.3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1,693,283.99 元。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4,169,328.40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37,523,955.59 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5,221,196.43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32,745,152.0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财务报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745,152.02 元。

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人民币（含税）。现暂以截至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回购股份1,044,500股后的股份总数78,955,50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869,43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